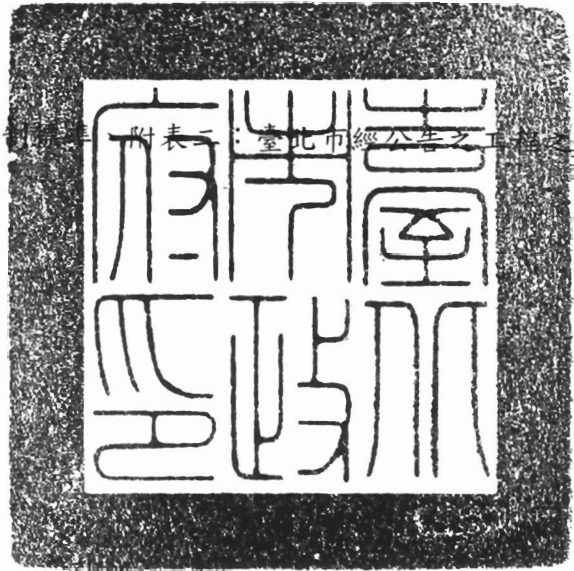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10133923600號
附件：附表一：臺北市經公告之設施之噪音管
 噪音管制標準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馬達（含抽水泵）及抽（排）風機、自動捲門、機械式停車設備、變壓器、擴音設備或音響設備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如附表一）；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如附表二）；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 三、違反公告事項一、二經限期改善者，逾期未完成改善，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處之。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附表一：臺北市經公告之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

單位：分貝 dB(A)

音 量		頻 率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時 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35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45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0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0

附表二：臺北市經公告之工程之噪音管制標準

單位：分貝 dB(A)

音 量		頻 率		20 Hz 至 200 Hz			20 Hz 至 20 kHz		
		時 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均能 音量 (L_{eq})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 音量 (L_{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